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(STLT)

大会

第八届会议(第4次例会)
2015年10月5日至14日, 日内瓦

报告

经大会通过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 A/55/1)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0、11、26、31 和 32 项。
2. 除第 26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 A/55/13)。
3. 关于第 26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卢博斯·克诺特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(STLT)

5. 讨论依据文件 STLT/A/8/1 进行。
6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，对参加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。主席还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(STLT) (下称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) 的七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这七个缔约方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、伊拉克、卢森堡、荷兰和塔吉克斯坦，它们在大会上届会议之后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38 个。
7. 大会注意到“为执行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提供援助” (文件 STLT/A/8/1) 的内容。

[文件完]